

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724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蕭主任委員翠玲

紀錄：李苔菁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李委員松季、汪委員信君、呂委員瑞秋、林委員志憲、林委員盟翔、施委員瓊華、桂委員先農(討論案一迴避)、黃委員瑞卿、黃委員調貴(請假)、楊委員孟萍、楊委員登伍、劉委員清芳、范姜委員肱(依姓名筆劃排序)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簡總經理仲明、鄭副總經理淑芳
朱處長敏哲、曾主任錫文

保險局 楊科長博淳

本會 蔡出納秘書火炎、陳會計秘書靜慧、陳業務秘書嵐
君、林會計專員佳蓉、李業務專員苔菁

陸、宣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基金110年度決算案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基金111年度截至5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，謹報請鑒核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關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以下稱保發中心)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向本會申請補助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核列基金補助款為1億1,470萬元。請

保發中心持續開源節流。

案由二：關於本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報送主管機關。關於利息收入，授權秘書單位會後再參酌近期市場利率，評估是否調整。

案由三：有關擬定本會 ETF 投資原則規範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投資原則請增列投資標的除外條款，排除有 ESG 爭議之 ETF。
- 二、本投資原則通過前之現有庫存部位，以委員會議通過本投資原則當日收盤價作為設算成本，用以作為停利停損之評價基礎。另修正停利停損標準並分批賣出，累積獲利達 20%，執行停利賣出一半持有部位，累積獲利達 30%，再賣出剩餘部位；累積虧損達 30%，執行停損賣出一半持有部位，累積虧損達 40%，再賣出剩餘部位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，並依投資原則辦理投資，於投資滿 1 週年後提報委員會審視投資績效。

案由四：有關修正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並報送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